

附件 3

加拿大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引言

1. 对加拿大而言，解释 A 节保留项时，应考虑保留的所有部分。保留措施应根据其作出保留的对应章节的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解释。在此意义上：
 - a. 若**措施**部分被限定在**描述**部分开放承诺的范围内，则被限定的**措施**部分优先于其他部分；和
 - b. 若**措施**部分未被限定在**描述**部分开放承诺的范围内，**措施**部分仍优于其他部分，除非**措施**部分与其他部分整体间存在实质及重大差异，以至作出**措施**部分应优于其他部分的结论是不合理的，则其他部分在差异范围内应优于**措施**部分。
2. 对加拿大而言，解释 B 节的保留措施时，应考虑保留措施的所有部分。**描述**部分应优先于所有其它部分。

注释

1. 本协定这些分部门下的承诺的履行遵守本注释及以下减让表中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2. 为明确加拿大关于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根据加拿大法律而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¹
3. 第 11.10 条 1 款（c）项（不符措施）不适用于与第 11.5 条（b）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相关的不符措施。
4. 为进一步明确，外资最高持股比例或个人的持股总额或外资的合计投资总额等形式的外国资本参与限制不应被视为是对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限制。

¹ 例如，在加拿大，金融机构的法人组织形式一般不被允许采用合伙和独资企业。本注释本身并非意在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他缔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保留类型：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银行法》第 159 条和第 749 条，《保险公司法》第 167 条和第 796 条

《信托信贷公司法》第 163 条

《外国机构符合加拿大住所地要求条例(保险公司)》

《外国机构符合加拿大住所地要求条例(信托信贷公司)》

《信贷合作社协会法》第 169 条

描述： 受联邦政府监管的,作为外国金融机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中至少有一半董事,以及任何其它受联邦政府监

管的金融机构中的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的常住公民或加拿大常住永久居民。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业和其它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保留类型：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银行法》第 524 条

描述： 外国银行要在加拿大设立分行，该外国银行须构成其设立地法律项下的银行。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业和其它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保留类型：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银行法》第 520 条、第 524 条、第 540 条、第 545 条

《（经授权外国银行）销售或交易条例》

描述： 外国银行必须在加拿大设立子行，方可在加拿大吸收零售存款。

外国借贷分公司不得吸收存款。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保留类型: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信托信贷公司法》

《银行法》

《信贷合作社协会法》

《保险公司法》

描述: 联邦法律不允许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公司在加拿大以分公司的形式设立信托信贷公司、信用合作社或互助社。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保留类型：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银行法》第 510 条、第 522.16 条，第 524 条

《保险公司法》第 574 条、第 581 条

描述： 银行分行必须是经授权的外国银行直接设立的，且该经授权的外国银行必须是依其主营地管辖法律设立的。

被授权在加拿大进行保险业务的外国实体，必须是由外国保险公司直接设立，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必须是依其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主营地管辖法律设立的。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它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保留类型：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银行法》第 520 条、第 540 条，第 545 条

《银行法》附件 1 和附件 2

《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法》 s.2,8,17

描述： 从事全业务和借贷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不得成为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的会员。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它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保留类型：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加拿大支付法》 s.2,4

《银行法》 s.524,540

描述： 从事借贷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不得成为加拿大支付协会的会员。

A-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保留类型：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地方政府

描述： 所有省级和领地政府现行的不符措施。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保留类型：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地方政府

描述： 加拿大保留采取或维护任何不违反加拿大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项下义务的措施的权利。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保留类型：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描述： 对于加拿大住房抵押贷款公司及其子公司，加拿大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下述事项的措施的权利，即给予这些实体，或任何新设、重组或受让的并与住房融资有类似功能或目标的实体优惠待遇。